

## 重庆营业管理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 许可	非行政 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 机构	
1	信访	1. 《信访条例》； 2.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信访投诉请求事项工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信访投诉请求事项工作指南〉的通知》（渝银办发〔2017〕175号）。		√		√	√	√	√	
2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7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		√		√	√	√	√	
3	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平台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号）； 2.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3. 《中国人民银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银办发〔2017〕15号文印发）； 4. 《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渝银办发〔2017〕69号）； 5. 《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 6. 《国务院审改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审改办发〔2015〕1号）； 7. 《中国人民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3号发布）。	√		√		√	√	√	本平台目前仅实现行政审批的预受理和预审批功能。申请人可通过该平台提交电子申请材料，也可直接到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现场提交申请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机构	
4	金融消费者咨询、投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1号）第四部分第（二）条：“金融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有效督办、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案件。” 2.《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银办发〔2013〕107号）第二章第九条：“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经批准设立金融消费权益保护部门或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主要工作是：……（四）受理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金融消费者投诉和涉及跨市场、跨行业类交叉性金融产品、服务的金融消费者投诉，组织对投诉的分办、转办、督办，必要时组织对投诉的调查和调解。” 3.《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实施细则》（渝银办发〔2014〕88号）第二章第十条：“辖内各级行履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职责的主要工作是：……（四）受理辖区内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职责范围内的金融消费者投诉和涉及跨市场、跨行业类交叉性金融产品、服务的金融消费者投诉，组织对投诉的分办、转办、督办，必要时组织对投诉的调查和调解。”		√	√	√				
5	黄金市场业务备案	1.《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市场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2〕238号）》第1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黄金市场业务，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并定期报告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2.《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账户黄金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94号）》		√	√				√	
6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备案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通知》（银发〔2015〕279号）第8条：“结算银行开展跨国企业集团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结算业务，应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		√	√				√	
7	《支付业务许可证》许可	1.《中国人民银行法》； 2.《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 3.《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0〕第17号发布）。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机构	
8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2004〕第412号）； 2.《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		√	√			√	√	√
9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10项）； 2.《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4〕第3号）； 3.《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1号）。		√	√				√	
10	黄金制品进出口准许证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1号）第三条：“中国人民银行是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主管部门，对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实行准许证制度。”		√	√			√	√	√
11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	√			√	√	√
12	货币真伪鉴定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4号）第十条：“持有人对被收缴货币的真伪有异议，可以自收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持《假币收缴凭证》直接或通过收缴单位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当地鉴定机构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		√	√	√	√	√
13	残缺污损人民币鉴定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7号）第八条：“持有人可凭认定证明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鉴定，中国人民银行应自申请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出鉴定并出具鉴定书。”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 许可	非行政 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 机构	
14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第十一、十二、十三、十七条		√	√				√	
15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12〕27号）第九条：“拟在单一外汇分局所辖地区内经营特许业务的境内非金融机构，应持以下文件和资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合格后逐级报上级外汇分局批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12〕27号）第十一条：“境内非金融机构在筹备期间达到特许业务开办条件的，应持以下文件和资料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申请；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合格后逐级报上级外汇分局批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汇发〔2012〕27号）第十九条：“拟在全国范围内经营的特许机构应持以下文件和资料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向所在地外汇分局提交申请。”		√	√				√	
16	外币代兑机构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变更	《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汇发〔2016〕11号）第8条：“银行授权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应在授权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将授权协议、外币代兑机构营业执照等基本信息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外币代兑机构和自助兑换机业务管理规定》（汇发〔2016〕11号）第12条：“银行终止与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外币兑换业务的，应在协议终止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并注明终止原因。外币代兑机构因名称、经营地址变更等更换营业执照的，银行应在该机构取得营业执照后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		√			√	
17	银行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62号）第四条：“合作银行申请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申请。”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 许可	非行政 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 机构	
18	银行（含农村信用社）经营结售汇期间重要信息变更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第十五条：“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以及重要信息变更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总行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二）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银行应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和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批准其结售汇业务资格的外汇局备案。其中，涉及名称变更的，受理备案的外汇局应以适当方式告知银行下辖机构所在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备案后，即可自然承继其在外汇局获得的各项业务资格和有关业务额度。”《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第十六条：“银行分支机构办理结售汇业务期间，发生合并或者分立，以及重要信息变更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新设立的银行分支机构应当向外汇局申请结售汇业务资格。（二）银行分行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应持《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机构信息变更备案表》（见附2）和变更后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三）银行支行及下辖机构发生名称变更、营业地址变更的，在1-6月和7-12月期间的变更，分别于当年8月底前和次年2月底前经管辖行向所在地外汇局备案。”		√		√			√	
19	银行资本金（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审批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第二十五条：“银行资本金（或营运资金）本外币转换应按照如下规定，报所在地外汇分局批准后办理”。		√	√				√	
20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4〕24号）第四条：“如需通过其他直属海关口岸进出境的，首家银行提出申请时，口岸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或管理部（以下简称外汇分局）应书面通知当地直属海关，并各自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海关总署备案后办理。”《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4〕24号）第六条：“银行办理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业务，由所在地外汇分局负责批准。”《银行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管理规定》（汇发〔2014〕24号）第七条：“银行在拟调运外币现钞进出境的直属海关所在地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向本行所在地外汇分局提出申请，由所在地外汇分局转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	√				√	
21	外国银行分行头寸集中管理审批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第四十九条：“集中管理行负责向其所在地外汇分局提出申请。”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 许可	非行政 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 机构	
22	进口单位 名录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0项“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实施机关：外汇局。		√	√		√		√	
23	进口付汇 事前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		√	√		√		√	
24	出口单位 名录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9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注核准”。实施机关：外汇局。		√	√		√		√	
25	出口收汇 事前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前款规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89项“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注核准”。实施机关：外汇局。		√	√		√		√	
26	货物贸易 外汇收入 存放境外 外汇账户 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号）附件第493项“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机构	
27	服务贸易项下外币现钞提取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495项“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	√			√		√
28	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九条：“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外汇收入可以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的条件、期限等，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根据国际收支状况和外汇管理的需要作出规定。”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第二条：“国家对服务贸易项下国际支付不予限制。服务贸易外汇收入可按规定的条件、期限等调回境内或者存放境外。” 3.《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境内机构开立境外存放账户，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开户核准手续。”		√	√			√	√	
29	外币现钞账户开立、变更及关闭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32号）第十五条：“携带、申报外币现钞出入境的限额，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 2.《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银发〔1997〕4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下发〈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和境内居民个人购汇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6〕32号）：“境内机构开立外币现钞账户。”		√	√			√		√
30	保险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5〕6号文件印发）第二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依照本指引，对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和退出、外汇账户、跨境外汇收支、境内外汇划转及结售汇等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机构	
31	保险机构资本金（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结汇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六条：“金融机构的资本金、利润以及因本外币资产不匹配需要进行人民币与外币间转换的，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 2.《保险业务外汇管理指引》（汇发〔2015〕6号文件印发）：“第三十四条 保险机构办理外汇资本金和境外上市募集外汇资金结汇的，应持以下材料向所在地分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在我金融机构办理：（一）申请书；（二）结汇资金使用计划及其证明材料；（三）上年度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外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保险机构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上市保险机构未披露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可提供最近一期已披露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四）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				√	
32	个人提取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第三十四条：“个人购汇提钞或从外汇储蓄账户中提钞，单笔或当日累计在有关规定允许携带外币现钞出境金额之下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单笔或当日累计提钞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当地外汇局事前报备。” 2.《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07〕1号文件印发）第三十条：“个人提取外币现钞当日累计等值1万美元以下（含）的，可以在银行直接办理；超过上述金额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钞用途证明等材料向银行所在地外汇局事前报备。银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经外汇局签章的《提取外币现钞备案表》为个人办理提取外币现钞手续。”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机构	
33	个人携带超过规定限额外币现钞出境	1.《个人外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3号）第三十三条：“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2.《国家外汇管理局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汇发〔2003〕102号）第二条：“出境人员可以携带外币现钞出境，也可以按国家金融管理规定通过从银行汇出或携带汇票、旅行支票、国际信用卡等方式将外币携出境外。出境人员携带不超过等值5000美元（含5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的，无须申领《携带证》，海关予以放行；出境人员携带外币现钞金额在等值5000美元以上至10000美元（含10000美元）的，应向外汇指定银行申领《携带证》，海关凭加盖外汇指定银行印章的《携带证》验放；出境人员原则上不得携带超过等值10000美元的外币现钞出境，对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出境人员可以向外汇局申领《携带证》：1. 人数较多的出境团组；2. 出境时间较长或旅途较长的科学考察团组；3. 政府领导人出访；4. 出境人员赴战乱、外汇管制严格、金融条件差或金融动乱的国家；5. 其他特殊情况”；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携带外币现钞出入境管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04〕21号）第一条：“对《规程》中列明的各项目，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外汇管理部和外汇指定银行应当认真审核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外汇局应加强对《规程》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及时纠正违规行为。”			√	√	√		√	
34	支付机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号）第五条：“支付机构申请‘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15〕7号）第六条：“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分局）应根据本指导意见对支付机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在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同时抄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并为开办货物贸易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本指导意见实施前已开办试点业务的支付机构，无需再行申请。由注册地分局统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试点期间，支付机构业务范围、外汇备付金开户行等发生变更的，应凭新增业务的运营方案或银行合作协议等到注册地分局事前备案。”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机构	
35	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5.其他相关法规。		√	√		√	√	√	
36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 3.其他相关法规。		√	√		√			
37	移民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4.《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6.其他相关法规。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机构	
38	继承财产转移购付汇核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年第16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汇发〔2004〕118号）。 4.《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个人财产对外转移提交税收证明或者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交部 公安部 监察部 司法部关于实施〈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9号）。 6.其他相关法规。	√	√		√				
39	外债签约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1987年公布）。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 6.《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28号）。 8.《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	√	√			√	√	√	申请人为按照规定可以举借外债的财政部门、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
40	内保外贷签约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4〕29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部分非银行机构内保外贷业务实行集中登记管理的通知》（汇发〔2015〕15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改革完善真实合规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7〕3号）。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优化外汇管理支持涉外业务发展的通知》（汇发〔2020〕8号）。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 许可	非行政 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 机构	
41	融资租赁对外债权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	√			√	√	√
4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准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其他相关法规。		√	√		√	√	√	√
43	境外上市公司境内股东持股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3.《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全面推进H股“全流通”改革所涉及外汇管理工作的批复》（汇复〔2020〕1号）； 5.其他相关法规。		√	√			√	√	√
44	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7号）； 3.其他相关法规。		√	√		√			
45	境内机构境外衍生业务外汇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证监发〔2001〕81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3〕25号）； 4.《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0〕8号）。； 5.其他相关法规。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和办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办理方式		事项类别		服务对象			备注
			互联网	线下	行政许可	非行政许可	个人	企业	金融机构	
46	境内公司境外上市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54号）； 3.《H股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申请“全流通”业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22号）； 4.《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8号）； 5.其他相关法规。		√	√			√	√	√
47	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内上市公司外籍员工参与股权激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银发〔2019〕25号）； 3.其他相关法规。		√		√	√			
48	开销户	《中国人民银行法》		√		√		√	√	√